

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陈远怡

复核人：秦嘉怡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在选择项中，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在选择的“□”里打“√”；其余内容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

二、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信用+报价”评估法、“资信+报价”评估法和“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4000 万元以下的，建议采用“信用+报价”评估法，其中：信用标权重为 5%~2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40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议可以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资信标权重不低于 20%，报价标权重不高于 80%，其中：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才能承担或特殊性工程，建议可以采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技术标权重不高于 10%，资信标权重不低于 20%，报价标权重不高于 70%。

三、特殊性工程见附件 1《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建筑市政工程）》划分。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信用因素评审相邻信用等级之间的分值建议：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为 2~5 分，单项合同招标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为 1~5 分，由招标人选择。

五、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资质等级可满足项目要求的项目，不得将类似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

（二）用于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70%。

招标项目相关指标，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设定：

（一）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

六、第五章“技术条件”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应与“合同条款”相互衔接。

七、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设计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相衔接。

八、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应根据本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及勘察资料”相衔接。

九、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的指引。

1、关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工程共同参与投标，对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分散、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管理经验，提高中标人的履约能力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清远市扶持建筑业发展办法》《清远市培育发展建筑业龙头企业行动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鼓励各级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建设项目在招标时接受联合体投标，鼓励外地优秀施工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其中：（一）国家对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应当严格依照资质管理相关规定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不得提高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两项及以上资质的，不得限制联合体参与投标。（二）以联合体投标的，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和定标时，可以采用联合成员中较好一方的企业业绩、奖项信息。（三）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投标人的数量情况，按招标人负责制原则自主决策）

2. 关于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工程审批。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全面履行管理职责，招标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分包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对除主体工程外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部分，同等条件下，鼓励分包给我市建筑业企业。

附件：1. 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

2.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附件 1

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建筑市政工程）

建筑市政工程范围：适用于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以下工程认定为特殊性工程：

（一）建筑、人防工程

1. 高度 $\geq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28层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跨度 $\geq 36\text{m}$ 的厂房和仓储建筑工程；

2. 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重建工程；

3. 防护级别为四级以上的人防工程；

4. 高度 $\geq 120\text{m}$ 的高耸构筑工程。

（二）市政公用

1. $\geq 3\text{m}^3/\text{s}$ 的给水、污水泵站， $\geq 15\text{m}^3/\text{s}$ 的雨水泵站， ≥ 10 万吨/日给水厂工程， ≥ 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工程，直径 2.5m 以上的给排水管道；

2. 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供气规模 15 万 $\text{m}^3/\text{日}$ 以上的燃气工程，总储存容积 1000m^3 以上的液化气贮罐场（站）；

3. 1200 吨/日或以上的垃圾焚烧和填埋工程；

4. 海底排污管线，海水取排水、淡化及处理工程。

（三）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6 套以上，电视 7 套以上）工程；

2. 中短波发射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20\text{KW}$ ，短波单机功率 $P \geq 150\text{KW}$ ）工程；

3.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10\text{KW}$ ，塔高 $\geq 200\text{m}$ ）工程；

4.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本工程按照《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文件范本》（QYZB-2023-01 版）编制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地方，在本申报表中反映，其他条款均按照招标文件范本（QYZB-2023-01 版）相应条款编制。

序号	章节、条目	修改类型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修改	具备_____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_____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u>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修改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删除	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	/

			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增加	/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十、	修改	十、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6.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修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3.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修改	1. 开标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开标大厅。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开标大厅。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8.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报价”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报价”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评估法
9.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	增加	/	34.10 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清

				<p>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函范本》填写完整信息，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10.	<p>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4.3 (14)</p>	修改	<p>(14)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清远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p>
11.	<p>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8. 招标答疑</p>	修改	<p>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p>	<p>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p>
12.	<p>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修改	<p>11.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p>	<p>11.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类或C3类)</p>
13.	<p>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删除	<p>11.7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p>	/
14.	<p>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修改	<p>11.12 投标报价部分： 11.1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p>	<p>11.12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部分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下列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p>

				11.1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最终以发布为准):
15.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2. 投标文件格式	修改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修改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
1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删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部分评审标准为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资料信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资料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而导致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报价”评估法)	修改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信用+报价”评估法)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19.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42.3 资格评审标准	删除	诚信档案:具备有效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
2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	修改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最近三年内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附表（“报价”评估法）42.3 资格评审标准		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红黑名单”“中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人社）”；在“信用清远”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失信黑名单”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清远市）”，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2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42.3 资格评审标准	删除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	/
2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43.2.1	修改	技术标：___/___分 信用标：___分（权重 5~20%） 投标报价：___分（权重 80~95%）	投标报价：100分
2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43.2.1	修改	综合总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2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43.2.3（2）	删除	信用标评分标准（___分）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___分） 诚信等级 A 级，得___分；B 级得___分；C 级得___分；D 级得 0___分。	/
2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修改	43.2.3（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43.2.3（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B-A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
26.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一、评标办法前	修改	备注：1.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	备注：1.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用

	附表（“报价”评估法）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诚信等级、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广东”信息、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2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删除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资信+报价”评估法）及备注	/
2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删除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及备注	/
29.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8 定标	修改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4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否决性条款审查	修改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企业诚信档案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31.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	修改	43.1 本次评标采用“信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	43.1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
32.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删除	43.1 本次评标采用“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	/

	<p>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3. 评标办法</p>		<p>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43.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资信+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者名次排前。</p>
<p>33.</p>	<p>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p> <p>43. 评标办法</p>	<p>删除</p> <p>方法二：</p> <p>43.2.2.1 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5 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5 人时，去除 1 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 1 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1；所有低于 K1 值的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 K2；评标基准价等于 K1 和 K2 的平均值。</p> <p>43.2.3 评分标准</p> <p>（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p> <p>（2）资信标（信用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a.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标时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等级为准；</p> <p>b.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按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执行。</p> <p>c. 类似工程是指结构形式、使用功能、施工工艺相同或相近的项目。</p> <p>d. 类似工程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p>	<p>/</p>

			<p>或竣工验收书为准；近五年指自发布招标公告当年月份起逆推五年期间竣工的业绩（如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16年12月，近五年指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p> <p>e.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地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质量类奖项的，加分奖项有效期分别为二年、三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获得地市级或以上安全生产文明工地类奖项的，加分奖项有效期为一年。</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4.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修改	已提交，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2. 营业执照	修改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6.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3. 资质等级	修改	1、具有有效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2、所需资质已录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37.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修改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投标人名称相符，如不符合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5. 项目负责人	修改	1、项目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2、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39.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6. 专职安全员	修改	专职安全员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为《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在册人员（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40.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7. 诚信档案	删除	具有有效的《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
41.	附件四 资格审	修改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查表 8. 投标申请人声明		标申请人声明》	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42.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9.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修改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发布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 (以评标过程中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 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 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 则以评标前一天,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43.	附件四 资格审查表 10.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删除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	/
4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修改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
4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委派的安全员	修改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或 C3 类) 编号
46.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删除	注: 1. 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 须与本企业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 评审时,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以投标人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中登记的信息为准。	/
4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修改	(14) 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广东”网站	(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红黑名单” “中被列入” 联合惩戒对象 “类别内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 (人社)” ; 在 “信用清远” 网站 (http://xyqy.gdqy.gov.cn) 的 “失信黑名单” 中被列入” 拖欠农民工工资’ 黑名单’ (清远市)”。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 “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类别内的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
4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联合投标协议书	删除	联合投标协议书	/
4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删除	三、资格审查前, 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 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
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申请人声明	删除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
5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删除	《组织机构配备情况表》	/
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表》	删除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配备表》	/
5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删除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项目及获奖情况表》	/
5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删除	《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

注: 修改类型填写 “增加”、“删除” 或 “修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根据南府函〔2024〕123号、南发改投审〔2024〕2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拟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招标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763-8660683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中 100 号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 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3-3631761-8002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 16 号华茂广场（办公楼二）15 层 04 号

招标监督机构：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8661561

三、建设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县城内）

四、项目概况：项目涉及县城内目前纳入改造的至少 24 个老旧小区，共有约 33 栋住宅楼，约 275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翻新房屋天面隔热、防水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2.1、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2、建设规模：项目涉及县城内目前纳入改造的至少 24 个老旧小区，共有约 33 栋住宅楼，约 275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翻新房屋天面隔热、防水等。

2.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4012515.09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177260.04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299426.45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明确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

时，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负责人和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结果为未被锁定状态（即网页上“是否锁定”列内容为“否”），或查询结果为空白无数据。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以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全员不为同一人。拟派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

6、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8、未被招标人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九、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十、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8660683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中 100 号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 9 楼

招标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GC4418262024042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提问 结束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投标截止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评标地点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评标室

附件二：

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拒绝原因
1	/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	/	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工可编制单位
3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4	/	为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单位
5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6	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	为本招标项目上一次招标的中标人，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被招标人书面拒绝再次投标。
8	/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

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陈远怡

复核人：秦嘉怡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招标文件范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4
招标公告	14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19
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	20
目 录	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8
(一) 总则	28
(二) 招标文件	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38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2
(一) 总则	44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47
附件 A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52
A0 总 则	52
A1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52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54
B0 总 则	54
B1 否决投标条件	54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55
C0 总 则	55

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55
资格审查表	5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6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投 标 函	1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8
授权委托书	199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200
投标申请人声明	201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203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20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205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泓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 <u>∕</u> 设计单位： <u>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u> 工可编制单位： <u>∕</u>
2	2.2	工程名称	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	2.2	建设地点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县城内）
4	2.2	建设规模	项目涉及县城内目前纳入改造的至少 24 个老旧小区，共有约 33 栋住宅楼，约 275 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 2.92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维修楼梯踏步，粉刷楼道墙壁，翻新房屋屋面隔热、防水等。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2.2	工期要求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 <u>270</u> 日历天
9	3	资金来源	拟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10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12	5.1	踏勘现场	时间：自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方式：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现场详细地点： 风险提示：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组织现场踏勘，通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调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本项目实际情况等与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产生的风险自负。因踏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14	7.5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4012515.09</u> 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u>177260.04</u> 元，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u>299426.45</u> 元。工程量清单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均不得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地点：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开标大厅。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评估法
26	31.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 <input type="checkbox"/> 减半缴纳履约担保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缴 <input type="checkbox"/> 减半缴纳履约担保。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中包括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内的企业的； b. 其他企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8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34.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结果视为默认。 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 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0	34.2	“暗标”评审	
3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暗标。
32	34.7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30%。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34.8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	应符合《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等文件要求，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对工程款中的人工费比例（20%），包工不包料和特殊工程等情形除外）和支付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由承包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少于应发劳动者工资总额的，开户单位应当按时补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注销，账户内余额归开户单位所有。
34	34.9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	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等文件精神，经发包人同意，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35	34.10	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函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按照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清远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函范本》填写完整信息，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上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诚信评价等级较低的单位确

定资质、诚信评价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 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施

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1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1.4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11.5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负责人与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1.6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

11.7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8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9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11.10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11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报价部分除投标总价扉页需编制人（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章外，其他表格无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下列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填报。**）

11.12.1 投标总价封面

11.1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最终以发布为准）：

- ✓ 投标总价扉页
- 投标总价总说明
- ✓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 计日工计价表；
- ✓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11.12.3 综合单价分析表；

11.12.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12.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1.12.6 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11.13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同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14 资信标部分；（如有）

11.15 技术标部分；（如有）

11.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2.4 技术标暗标应当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具体的制作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的应手签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文件加盖

的电子签章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在工程结算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调整。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清远市造价管理机构同期《清远工程造价信息》计算，《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

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项目是否招标，需要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合同变更条款等因素。需要招标的，应由招标人或中标人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达到招标标准的，以财政审定预算价作为采购最高限价，由本工程中标人作为招标主体采用企业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按照上述企业采购的方式和要求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中标价作为结算价，也可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承包价格。采用询价方式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市场询价后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核定，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局核定的价格为准，但经询价的材料（设备）价不参与下浮。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

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16.6.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6.5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

正；

16.6.6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符合免缴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置。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7.2 严禁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投标缴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19.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3日（节假日顺延）。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担保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31.2 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原中标人需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

34.5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系统。

34.6 关于项目预付款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温馨提醒：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发包人必须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需有项目预付款。2.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治欠办函〔2021〕49号）要求，鼓励项目采用担保，担保形式可包括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及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

34.8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指引：1.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住建部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指引精神，

发、承包双方订立的合同价款约定中，双方必须明确约定人工费金额及所占的比例。

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工程施工合同中，必须约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等情况。

3.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单位一经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中留有不良行为记录，将按规定处理。

34.9 关于施工过程结算合同约定的约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报价”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结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 (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3.2.2	评标基准价 (A 值) 计算方法	方法一：随机抽取 2 个号球（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将 2 个号球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 43.2.2。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3.2 .3 (2)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10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S = \text{报价分值} - \text{报价分值} \times \frac{ B - A }{A} \times C$ 其中 S—投标报价得分；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A—评标基准价；C—扣分系数，当 B>A 时，C=1；B<A 时，C=0.5。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B-A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三位有效小数。
-------------------	----------------------------	----------	--

备注：

1.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息、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2. 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企业财务状况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3. 业绩、奖项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施工招标项目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5. 开标

3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3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5.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3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5.2.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5.2.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6. 评标

36.1 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处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监管机构查处。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7.2 对于 37.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宣布开标纪律;

39.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9.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将显示出所有投标人信息及投标人标书投递情况;

39.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39.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开标会结束。

39.6 开标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9.6.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6.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9.6.3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39.6.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

39.6.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9.7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9.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否决性条款审查。

39.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3 款“评标办法”评标。

39.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解密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之后由招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0.3 细则

40.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40.3.2 若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应在开标大厅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且电子交易平台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

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异议提出人送达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异议受理通知书、异议答复函等文书，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交易平台未具备在线异议受理及答复条件的，按线下形式进行。

40.4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0.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40.6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1.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1.2 资格审查、评标流程

41.2.1 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1.2.2 如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2. 投标人资格审查及否决性条款审查

42.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2.2 资格审查时，电子评标系统将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3 类）是否符合要求提供辅助审查结果，最终以评标委员会审查的结果为准。

42.3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2.5 资格审查不合格及存在 39.6 款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评标。

42.6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7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42.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42.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规定为准。

42.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43. 评标办法

43.1 本次评标采用“报价”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把综合总得分按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总得分相等时，比较投标报价，报价低者名次排前；投标报价相等的，采用评标专家记名投票的方式计算得票数，得票数多者名次排前。

4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43.2.2.1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1-评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不变。

评标下浮率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评标时由评标专家通过摇珠方式确认。

43.2.2.2 用①～⑪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率，从这 11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 2 次（第一次抽出的号球不参与第二次抽取），每次抽取 1 个号码，2 个号码对应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下浮率；将招标控制价与（1-评标下浮率%）的乘积作为评标基准价。

43.2.2.3 ①～⑪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只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数据，并不代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范围区间。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成本、招标项目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当房屋建筑工程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

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43.2.2.4 房屋建筑工程 ①～⑪号球所代表的下浮率（%）如下：

号球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下浮率	0.00	0.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号球	⑨	⑩	⑪					
下浮率	4.00	4.50	5.00					

指引：表中内容仅作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号球数量和下浮系数取值范围，并相应修改两者对应关系。

43.2.3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100分）

44. 评标细则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4.1.1 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4.1.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4.1.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4.1.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4.1.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4.1.6 ①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

者为准；③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4.1.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4.1.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44.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原评标排序，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44.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修正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附件 A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A0 总 则

本附件所列示的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A1 技术标详细评分标准

A1.1 施工方案

【优】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施工总体安排比较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基本可行。

【差】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不合理；或对施工难点无建议，砼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砼质量、砼外观质量等）措施、线形控制方案不可行。

A1.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A1.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或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A1.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

【差】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

A1.5 质量保证措施：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措施不可行，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A1.6 组织机构：

【优】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20%（含 20%）以上、中级职称人员 60%（含 60%）以上。

【良】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5%—20%（含 15%）、中级职称人员 50%—60%（含 50%）。

【中】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15%（含 10%）、中级职称人员 40%—50%（含 40%）。

【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生产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达标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不齐全，项目管理人员内高级职称人员 10%以下、中级职称人员 40%以下。

A1.7 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或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被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列入拒绝参加本次投标单位名单的；

B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5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6 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第 44.1 “投标文件算术校核”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任何一处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报价的；

B1.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3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C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C0 总 则

本附件所列示的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是本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本认定标准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审。

C1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标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主持人：_____

开标人：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6	专职安全员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				
		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进行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如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截图为准。如出现网络系统问题，无法在评审过程中实时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则以评标前一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的信息材料为准）。					
是否通过评审							

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明确指定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信息资料（如“信用中国”信息、清远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录信息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使用指定设备登录相关发布网站进行下载、打印，并移交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相关查询资料应予妥善保存、归档。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9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10	投标报价中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浮动或改变					
11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同一账户					
17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18	(八)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19	出现第二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的其他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通过评审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否决其投标；

2. 出现第 11-18 项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有关串通投标认定（按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

投标人				备注	
串 通 投 标 认 定	1	存在 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input type="checkbox"/>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汇入同一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度达到 80%及以上的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不同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相同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澄清 核查	无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认定	串通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1. 评标委员会应将证据、记录、澄清等相关依据文件保存完整；2. 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3. 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相似的仅限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 A-B /A * 100\%$	经评审的最终 投标总报价	当 $B > 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 报价的差额；当 $B \leq A$, $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		$\Sigma A = A_1 + A_2 + \dots + A_n$; $\Sigma B = B_1 + B_2 + \dots +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八

算术复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总报价 (A)	算术复核后投标总报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十二

投标报价评审表

工程名称：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B)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____)							
评标基准价 (A)							
招标控制价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三

评分汇总、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表

工程名称：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得分							
2	技术标得分							
综合总得分（满分_____分）								
综合总得分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 X 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五

中标结果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按最新的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另册。

注：应将依法可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批纳入合同条款约定范畴。

(此为合同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
一、工程概况.....	- 3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3 -
三、合同工期.....	- 3 -
四、质量标准.....	- 3 -
五、合同价款.....	- 4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4 -
七、词语含义.....	- 4 -
八、承包人承诺.....	- 4 -
九、发包人承诺.....	- 4 -
十、合同生效.....	- 4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5 -
一、总 则.....	- 5 -
二、合同主体.....	- 20 -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 31 -
四、工 期.....	- 36 -
五、质量与安全.....	- 44 -
六、造 价.....	- 67 -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 94 -
八、其他.....	- 98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02 -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 123 -
附件一 履约担保书.....	- 123 -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4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126 -
附件四 工人工资专户协议.....	- 12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价款详细情况：

1.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_____；

3. 暂列金额为：_____；

4.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 暂估价：_____。

(二) 中标下浮率：_____【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六、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办公室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下列词语或措辞，除特别说明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1.23 开工日期：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6 款和第 37.2 款规定确定。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工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金额。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作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

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

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修正

如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 5.1 款、第 5.2 款、第 5.3 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

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不得转包和肆意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

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
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考察

8.1

发包人提供
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
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
及格式完
备性和义
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调整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
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品保护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
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中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
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
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内临时道路
和交通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运输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
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应用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的桥梁的
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权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
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
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
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双方
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
发包人的
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

要；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1)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

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 施工作业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 工组织设计和 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 包人的人员 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 72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 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
尽义务的
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
管理人员任
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
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代
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
授权人选任
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
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
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
理工程师授
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
理
工
程
师
职
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
理
工
程
师
职
权
限
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以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

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
尽义务或失误
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
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
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
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计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

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
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
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以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
包人代表采取
措施及双方责
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事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事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是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佣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

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
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照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
地派遣雇员
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对雇员
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39. a)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40. b)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41. c)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42. d)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
雇员的保
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
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

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双方延长担保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
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
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
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 36 条、第 74 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
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
保险

发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
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
单和证明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遵守保险条
款的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

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
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
保险人应尽
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
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内
容和责任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
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 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 报告和修订进 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 度计划不符时 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不按时
开工的处理程
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
工的处理程序
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
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
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

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
原因和不可抗力
因素造成暂停施
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
定支付工程款
造成暂停施
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借宿
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

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程工期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延期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

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 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8.2 款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

未按照第 58.4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
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
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
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
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施工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目标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2.3

承包人保证 工程质量的 职责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
- (6) 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7)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8)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4

质量保证 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 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 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a)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b)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c)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a)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b)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 审查与修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

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合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
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
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
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
程设备使用前
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
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
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
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
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
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
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
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
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
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
清点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如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

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 检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见证取样 与不见证取样 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 备的检验试验 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重新查验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共同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再次检验试验。

a)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b)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的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时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
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
隐蔽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54.1

重新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
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

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不达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

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交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提交竣工验收
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
条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书面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完成验收和
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按照第 19.5 款规定组织参加验收各方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竣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及参加验收各方应及时在竣工验收记录上签字，并由简厉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各方形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7 条和本条

上述相关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现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

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59.6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 60.1
承包人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

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发包人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量计量和计价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
报告的提交和
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
款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
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7

**各项工作价款
的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工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

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承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

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发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6)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 69 条至第 76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调整合同价款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7 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 48 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

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 76 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69.1 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 70.2 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 72.2 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

照第 72.3 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量变更事件

72.1

工程量变更的
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
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格}/\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报价值}/\text{施工图预算})\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相应时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

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价 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_1 > 1.1 Q_0 \text{ 时, } S = 1.1 Q_0 \times P_0 + (Q_1 - 1.1 Q_0) \times P_1$$

$$(2) \text{ 当 } Q_1 < 0.9 Q_0 \text{ 时, } S = 0.9 Q_0 \times P_0 - (0.9 Q_0 - Q_1) \times P_1$$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 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_1 > 1.1 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2) \text{ 当 } S_1 < 0.9 S_0 \text{ 时, } M_1 = M_0 - \Delta M$$

式中 S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_0 ——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M_1 ——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M_0 ——承包人在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

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

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人工费的调整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调整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

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 a ”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

“ b ”、“ c ”、……、“ q ”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 + b + c + \dots + q = 1。$$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调价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

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列入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预付款按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 80 条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贷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 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提交、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 按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

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并不得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任何利息。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4.2 款规定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0.3

费用支付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明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保证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同时通知造价工程师。剩余部分金额，自该支付款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完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4

支付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应在付款期满后的 10 天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发出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5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款；
-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费用；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和第 76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造价工程师不必按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但应通知发包人和

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支付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导致无法施工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

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

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 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 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 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 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交付工程

造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制度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或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竣工结算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又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是用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的进度款或结算中扣留，直到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到期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如无异议，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4.4

质量保证金扣留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的部分的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59.2 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 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在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 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 支付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制 度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并承包人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若该永久工程按照第 83.5 款规定进行折价或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有限受

偿。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
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约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
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仍可按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连续施工，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停止施工；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需要，且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委员会需要，且双方当事人同意停止施工；
- (5) 人民法院诉讼需要，且双方当事人同意停止施工。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第 33 款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6) 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

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
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项；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额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款项；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项额，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
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

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
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条款的效力。

89.2

**双方履行完全
义务后的终
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
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
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
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a)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b)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c)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d)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e)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标准规范：相关建筑规范。

4、施工设计图纸

4.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时；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壹式贰份；

间：开工前五天；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开工前五天开通；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五天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改为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所发生费用按本地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现场已实施工程的轴线、高程等控制点进行复核，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进行，具体时间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开工前完成，注意事项由发包人代表现场交底；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无；

9.2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①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现场自行接驳并承担费用。

②其它若有则另作协议，属发包人应完善而未完成的工作委托承包人负责完成的项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根据地形图和竖向设计，完成施工所需工作场地的平整工作。

④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承包人支付，要求施工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按要求交纳，同时施工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明确约定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含土、沥青、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等）、路基道路、主体结构等项目的检测和报验，并配合项目整体各项检测及验收工作，除环保验收检测、土壤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房屋鉴定（若有）、第三方监测（若有）、消防验收检测（若有）、钢结构焊缝检测（若有）由发包人负责支付外，其余项目的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令第 57 号）、《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

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管理规定（试行）》（粤建规〔2022〕1号）的规定，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⑦承包人需根据自行踏勘现场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各类管线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并消化在其它项目综合单价中，费用不另行计算，但现场需作特殊保护的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除外。

⑧施工期间的临时场地租用费、场地准备费、临时施工便道费（包含桩机、检测所需临时便道）、临时设施费、施工材料场外加工费（若有）、材料二次运输费（若有）、配合检测所需费用、配合管线迁移所需费用等临时工程和相关补偿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消化在其它项目综合单价中，费用不另行计算。

9.3 提供施工场地时间：合同签订后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时

(2) 提供的份数：壹式贰份

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及工人工资：

1、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工程款总额减去暂列金后的 90%，承包人必须全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结算并审定后一个月内付清扣除 3%质保金后的工程款余款（或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将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汇入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一次付清总工程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

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开立工资专用账户，并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和工人工资，人工费用按月进度款的 30%计算，按月平均单独申请支付，于每月 日 前拨入约定的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如发生有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现象，经有关部门查实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代支农民工和工人工资。

4、承包人结算时必须在连南税务部门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5、工程竣工结算时实行全过程的审计。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由发包人直接向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10、承包人

10.1 承包人下列工作的约定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备注：（1）-（8）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2024 版）》的类别和顺序排列将工程档案资料（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资料）分别进行整理立卷装订成册，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竣工图盖章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资料等要求移交建设单位，并配合建设单位向县住建局申请竣工备案，如施工单位不配合建设单位归档，则从剩余施工进度款中扣留 30%，待归档后支付给承包人。施工单位应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3 套纸质版及 1 套电子版。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所需的工作便利，并按建设单位需求配合第三方中介服务进行有关工作（备注：经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四方签证后纳入工程结算或跟踪计量审核（如有））、成果维护及验收工作。

2.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有关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管理。

3. 按连南瑶族自治县住建局要求安装监控。

4. 按照业主单位、建设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报建、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竣工资料移交以及废旧物资拆除、保管、移交、清退等工作。

5. 工程验收后，项目使用单位接收前，由施工单位负责维护和照管，其余维护和照管费用不另行计取。

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施工单位应购买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保额为合同价款的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或者交纳工人工资保证金。

7. 配合建设单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8. 实名制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未进行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房屋和市政项目要全员施行实名制考勤打卡，交通、水利项目要落实实名制考勤。

10.2 项目经理

10.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施工单位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10.2.2 施工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施工单位应在签订合同 7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盖施工单位公章）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盖施工单位公章），逾期提交的，每天处以施工单位¥500.00 元的罚款，直至补齐手续和资料为止。

10.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需离开施工现场的，必须书面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请假，否则，施工单位应对由此产生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 7 天的，每超过一天建设单位可处以施工单位¥5000.00 元的罚款。

10.2.4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应符合《关于施工项目经理要求的相关规定》且须经连南瑶族自治县住建局批准并备案，否则，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承担¥5000.00元/次的违约罚款，并且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0.2.5 若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履职时，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00元罚款，直至按《关于施工项目经理要求的相关规定》、经连南瑶族自治县住建局批准并备案等手续更换项目经理为止，并且由此延误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0.3 施工单位人员

10.3.1 施工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10.3.2 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无法正常履职时，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00元罚款。

10.3.3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否则每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00元罚款。

10.3.4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00元罚款。

10.3.5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施工单位¥5000.00元罚款。

10.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时间内，承包人应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用房30平方米及驻地监理人员的住宿用房。

10.5 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施工的各种证件（如施工许可等）、批件在合同签订后如需承包人提交有关证件的（含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提交，每拖延一天罚承包人5000元，超过30天不能提交，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10.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负责做好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按要求利用场区新老沟渠组织排水，并确保排水通畅。费用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一并考虑。（施工期间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提供建筑检测所需的工作便利。

(3) 当下疫情防控已成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疫情防控可能引发的工期延期及费用增加等因素，现场自备测温仪、医用口罩、75%医用酒精、84 消毒液等防护、消杀物资，承包人应制定并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制度以及疫情防控预案，严格落实进出场人员身份登记及体温监测，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若属于中小企业，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主动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本工程如果受征地拆迁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造成暂停建设时，经发包人同意，可分段办理竣（交）工验收手续、分段结算手续、分段移交手续。

(6) 若有其它则另作协议；

(7)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①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无；

②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无；

11、发包人代表

11.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3) 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经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审批的用地红线图和规划红线图、国有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方案核定通知书等手续，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负责相关征地拆迁、青苗理赔等工作。（如有）

3. 协调处理工程施工引起的民事问题。（如有）

4. 负责工程款拨付审核及报送工作。

5. 协助办理建设部门的报批手续。

6. 工程量签证。

7. 参与各项竣工验收、决算工作。

理完毕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金额应当符合合同规定，合同未规定的，应当能够满足一定时期内工程建设计量支付的需要。

16.4 发包人担保方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选择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或专业担保机构。

（一）金融机构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二）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三）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机构。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施工地点出现七级以上地震、战争、国家认定的社会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7级或7级以上台风等时，视为出现不可抗力。

18、保险

18.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1）项（建安工程险）；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2）项（人员工伤、意外伤害险）；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3）项（第三者险）；

通用条款 32.1 款的第（4）项（材料设备险）；

18.2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的内容相关规定执行。

19、进度计划和报告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一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执行。当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拖后时，监理工程师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按计划推进，经督促进度仍然比计划工期拖后达30天，或已明显造成对主工期的不利影响，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将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以保证工程进度，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的权利。承包人要每周提供工程进度周报，每月提供工程进度月报和工程计量月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备案。进度计划在5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3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2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20、开工

20.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内签发开工令。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其他时间：按实际情况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进场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

21、暂停施工和复工

21.1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_

22、工期及工期延误

22.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365 ）天。

(1) _____（ ）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 _____（ ）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2.2 工期延期

(1) 发生延期事件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延期的凭证，并在该事件发生 24 小时之内向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申请对当时记录的确认。

(2) 延期事件发生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延期意向表》，监理工程师收到意向表的 3 天内核实确认内容后递交发包人工程科项目主管。

(3) 发出《工程延期意向表》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及有关详细资料，申请及资料中需充分阐述工期顺延时长、影响工序、产生原因并附书面依据。逾期提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及有关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延期的权利。

(4) 如果延期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如延期事件为征地拆迁，此项可放宽至 21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程延期意向表》，并抄送发包人。在延期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及有关详细资料。申请及资料中需充分阐述工期顺延时长、影响工序、产生原因并附书面依据。逾期提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及有关详细资料视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5) 如承包人在延期事件发生的 14 天内直接提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及有关详细资料，可不提交《工程延期意向表》。

(6) 工程延期事件未尽事项按发包人《工程延期审批细则》的规定执行。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必须有发生延误事件一个月内签证的《工期延误说明联系单》或《工期顺延申请书》，详细列明延误工期的原因及延误时长并经监理、代建中

心及业主同意盖章确认方有效。延期申请须在事件发生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后补充说明不能作为减免扣除延期违约金依据。

23. 提前工期：

23.1 计划竣工日期： / /

24、质量目标

24.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专用条款第 3.1 条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1)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2)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4)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5)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6)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7)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8) 承包人须在晴好天气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洒水降尘。禁止有泥浆水滴落的车辆上路行驶。

(9)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10)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承包人需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的要求履行施工单位的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违反连南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处罚金 5 万元/次，工期不予顺延。

25.2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6. 测量放线

2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现场交验完成 7 个工作日内。

26.2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3）要求确定。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7.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7.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8.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在本项目所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知名、优质品牌的材料，所有主材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后，方可进场使用。因承包人采购劣质、品牌品质低的材料所造成的返工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29.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3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0.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和办法执行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各专业分部分项或特种分项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后，于 24 小时前以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

发包人，再由监理工程按规定书面通知其他相关单位参加分部工程中间验收。书面通知包括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隐蔽；如擅自隐蔽，承包人需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各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报告，材料试验报告、视频影像等资料作为技术档案资料保存，并同竣工图一并归档，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0.2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1、工程试车

31.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32、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33、竣工验收

33.1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2)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 ），其范围包括：

33.2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34、缺陷责任和质量保修

34.1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12 个月；

34.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按国家规范与地方标准

35、暂列金额

35.1 本合同暂列金额：_____元。

36、暂估价

36.1 本合同暂估价金额：：_____元。

37、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37.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不设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

额是（ ）。

37.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承包人误期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期，每天的赔偿金额为总中标价的 0.05%，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总中标价的 5%。延期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有权不返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8、优质优价奖

38.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有约定优质优价奖，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和等级：

39、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事宜

39.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量的偏差；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其他调整因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现场签证事件；

40、后续法律法规变化事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41、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41.1 用于招标的施工设计图纸若对项目描述不清晰，需要补充的，按工程变更事件调整合同价款。

42、工程变更事件

42.1 本工程施工时，如需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政府同意变更批复方能实施。除必须的涉及安全、质量方面的必须变更增加工程量，其他按业主或县领导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必须由业主向县政府申请同意并出具政府会议纪要后方可增加。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事项完成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申报，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等资料，逾期申报视为不需增加费用，变更需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才有效。具体按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细则》执行。

42.2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1、中标通知书内的中标价定为合同价。

2、结算价的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政府同意变更批复的书面确认。结算时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结算原则重新编制工程结算书，送发包人及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核，结算合同价款（扣除材差部分）不得超过预算（中标）价和批复的变更之和；除规定材料清单以外，还必须提供相关工程变更方案及论证材料，现场签证、政府同意变更的批复和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

3、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结算以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如果设计变更时，须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按实际增减工程量以投标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因单个设计变更或技术方案调整的项目均需取得政府同意批复的书面文件才可上报结算。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应工程项目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没有投标综合单价的，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套用广东省 2018 最新年市政定额和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和市场价及连南瑶族自治县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格结算。工程结算总造价以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核定案为准。

（4）若在施工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连南县、清远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缺项等原因需现场签证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应以现场签证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进行市场询价并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后确定）为结算单价，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材料定板定价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的，已确定了综合单价并作为独立费结算的增加及变更工程项目，不再下浮，按实结算。

（5）施工期间出现主材价格变动较大的，若主材价格（即施工期间当季度当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对比投标时期当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涨落不超过 5%（含本数）的，主材价格不予调整；若主材价格（即施工期间当季度当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对比投标时期当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涨落超过 5%的，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调整。其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6）施工期间若当季度当地建设工程人工工日指导价格发生涨落，应按清远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给予调整。

4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计费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调整。

42.4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删除工作或工程不作补偿：（本工程如果受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因素删减承包人的工作量，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删减相应的工作量，发包人对删减该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

删除工作或工程作如下规定补偿： /

4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43.1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_____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其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偏差数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后送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核调整合同价款。

4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工程量的偏差，措施项目费等不予调整。

44、费用索赔事件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按以下方法执行：

45、物价涨落事件

45.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则本款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
- (5) 其他资源及权重。

合同履行期间，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为订立合同前 28 天） $\pm 5\%$ （含

本数)之内者,双方不作任何价格调整,超出±5%时,超出部分作结算调整。

45.2 调整人工费的办法: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参照专用条款 45.1 条调整办法执行。
- 按施工同期当地信息价调整。

45.3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 招标工程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46、支付事项

46.1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_____

47、预付款

47.1 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 没有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30%¥_____元(需中标单位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预付款担保函),预付款作为本项目工程专款。中标单位须从预付款中需划出其 30%(即¥_____元)至工人工资账户,剩余 70%(即¥_____元)工程款在前两期工程进度款中分别扣回。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承包人需依照清人社函【2022】42号,按施工合同总价的 2%(即¥_____元)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鼓励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函期限与竣工验收期限一致),凭清远市人社部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缴交证明向发包人提起申请预付款流程。

48、安全文明施工费

48.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及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粤建管字【2007】39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和《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建价函[2007]489号文计定，为承包人按第25条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的全部费用，工程投标及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在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在第二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35%，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十天内支付15%（或余款）。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相应规费税金）的总额（ 元）。

48.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专用条款第48.1款的规定；

49、进度款

49.1 支付期间：

一般以月为单位，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如财政资金未到位、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较少等情况可不按以月为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

1、按工程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工程款总额减去暂列金后的90%，承包人必须全部工程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交付竣工资料并配合竣工备案完成，结算审定后一个月内付清扣除3%质保金后的工程款余款（或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将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汇入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一次付清总工程款）。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

2、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和工人工资，如发生有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现象，经有关部门查实的，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除代支农民工和工人工资。

3、承包人结算时必须在连南税务部门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4、工程竣工结算时实行全过程的审计。

5、因发包人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50、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50.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不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在审核完结算资料后28天内按合同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满足结算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因发包人使用的是须经财政批准的资金, 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0.2 合同清单单价的确定:

50.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50.2.2 以中标单位投标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为避免出现不平衡报价, 在结算时, 中标人的投标清单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1) 经审核, 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的总报价高于投标函的报价, 则投标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函报价的中标下浮率 (1-投标函报价 / 最高限价) 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2) 经审核, 若中标人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清单单价) 时, 以招标文件中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乘以 90% (即有效报价范围下限 90%) 作为结算时的综合单价。

(3) 中标人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文件对应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的清单单价) 时, 按中标人投标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4) 投标报价时, 每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0.3 工程结算的确定:

50.3.1 本工程采用固定清单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50.3.2 工程结算价=按实结算工程量×单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程序的相关税费 (执行有关文件规定)。

50.3.3 施工图纸出现变更或如招标文件的清单中缺少项目, 工程量按实结算, 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按施工同期的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季度工人材料信息参考价 (缺项部分按市场价), 套用相应定额, 编制清单单价按中标人中标下

浮率下浮清单单价作结算单价。

50.3.4发生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依据、详细情况及计价过程，三方现场签证，并由监理公司与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除规定材料清单以外，还必须提供相关工程变更方案及论证材料，现场签证须取得政府同意变更的批复和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才可以作为结算依据。（签证项目在发生后一个月内承包人还没提供依据上报及申请，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权利，后期不进行补签，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0.3.5合同履行期间，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材料市场参考价格涨落在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非招标工程为订立合同前28天） $\pm 5\%$ （含本数）之内者，双方不作任何价格调整，超出 $\pm 5\%$ 时，超出部分作结算调整。

50.3.6本工程结算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按专用条款43.2进行调整。

50.3.7最终结算价以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事务中心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51、质量保证金

51.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工程结算造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将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汇入发包人账户）。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

51.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

51.3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无。

52、违约

52.1 发包人违约

52.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52.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

(7) 其他: ___/___。

52.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52.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1.4 “实际施工人借用资质及多层转包、多层违法分包有可能存在无权请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以及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法律风险”

53、合同争议

53.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清远市仲裁委员会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为维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

54、保密要求

5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55、合同份数

55.1 合同文本的提供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具体提供方式如下:

本合同一式拾份(贰正捌副),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壹正肆副)

履约担保书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一.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二.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建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_____。

三.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证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8660838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

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人工资专户协议

甲方：(发包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和《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的有关问题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按上述文件要求设立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

（开户行：_____ 帐户名：_____ 账号：_____）。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二、通过概算，本项目工人工资的比例占总工程款的30%（百分比）。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乙方的工资专户；乙方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提供工人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复印件、记录工程进度、工时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四、甲方对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加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对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47.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47.4.1 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

47.5 暗标（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投 标 函

致：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清远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其 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书编号	
委派的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类或C3类) 编号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连南县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本市各级住建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中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类别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是指：自本《投标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

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定。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行提供，投标人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注：施工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在发出招标文件时发布。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最终以发布为准）

- 一、工程总价
- 二、编制说明
- 三、工程概况
- 四、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五、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六、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七、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
- 八、措施项目计价表（一）
- 九、措施项目计价表（二）
- 十、其他项目计价表
- 十一、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二、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十三、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十四、计日工计价表
- 十五、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六、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十七、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